

人身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
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

建議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會「人身保險業保險與財務規劃訓練課程」應上課 12 小時，主要訓練內容如下： …（略） 五、保險與財務規劃的各種需求（死亡、<u>失能</u>、醫療、子女教育基金、養老退休、保險金信託、保全資產等）。 …（略）</p>	<p>第七條 本會「人身保險業保險與財務規劃訓練課程」應上課 12 小時，主要訓練內容如下： …（略） 五、保險與財務規劃的各種需求（死亡、<u>殘廢</u>、醫療、子女教育基金、養老退休、保險金信託、保全資產等）。 …（略）</p>	<p>配合保險法修訂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以「失能」取代「殘廢」。</p>